

海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和海阳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海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

海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由基本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等内容组成,报告中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海阳”(www.haiyang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,地址: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,邮编:265100,电话:0535-3222432,邮箱:hyskxjsj@yt.shandong.com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述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局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建设,及时公开政府信息,丰富公开内容,积极拓宽公开渠道,全面提升公开水平,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(一)加强领导,认真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

一是高度重视,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并制定了《海阳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,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。二是实行责任分解落实制度,将工作任务分解到科室,明确规定各科室上报政务信息的内容和时限,确保了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。三是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查程序,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要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长严格把关,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,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

(二)及时准确推行政务公开

一是依托海阳政务网站,将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局的工作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业务工作、办事流程、工作时限等内容,逐一上网发布,方便群众查阅。二是安排专人,分工协作,对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局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整理、登记、确认。立足本单位实际,服务社会民生为出发点,更新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。主动公开信息、便民服务类和办理流程等项目,按照要求上网公开。

(三)规范内容,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,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一是抓好公开内容。由过去的“公开什么,群众就看什么”转变为“群众关注什么,就公开什么”,对凡属要求公开的内容,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都予以公开。二是抓好公开时间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,确定公开时间,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,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,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类别

通过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编制,2018年,海阳市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。其中,机构职能类4条,规划计划类2条,业务工作类7条,财政预决算类2条,其他类2条。

(二)公开形式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,海阳市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是通过“中国·海阳”门户网站政府的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(一)申请情况

没有接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二)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海阳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尚未实行收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。各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,工作被动应付。2018年,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将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,组织全体科室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阳市政府工作要求,加强对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,组织系统内相互交流、探讨,持续健全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网络,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网上填报内容还有待规范、及时,个别子栏目内容有待搜集开发,各个环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2018年,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将积极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,不断改善优化网站建设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同时,持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提升效率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及时发布,定期更新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规范公开内容,提高公开质量,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,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,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,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